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6 日，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胡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6）。

5、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

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9 名变更为 56 名。

同时，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由 78.5 万股变更为 74.48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事务所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桂林星辰科技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